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報廢「不斷電供應器」等50件設備公開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一)標的物：「不斷電供應器」等50件設備(詳變賣清單)。

(二)底價：總價新臺幣218,000元。(貳拾壹萬捌仟元整)

(三)保證金金額：新台幣21,800元。(貳萬壹仟捌佰元整)

二、本案已於112年6月2日刊登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srdc.org.tw/)：公開資訊欄公告。

三、開標時間與地點：112年6月13日14時，於本中心行政大樓(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4號)2樓會議室開標。

四、截標時間與遞送地點：開標前一日112年6月12日17時前，以掛號送達本中心行政大樓(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4號)1樓服務台。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五、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開放投標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前，得親自至設備現場知悉詳況，嗣後如有疑問，應於投、開標前提出，投標後始有異議者，本中心概不受理。另本中心對所標售貨物不負物品瑕疵擔保責任。

(一)開放時間：本案公告期內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政機關辦公日之一般辦公時間(09：00～16：00)。

(二)現場查勘連絡人：水資源組黃先生；電話：(089)511-071分機151。

六、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廠商或營業項目與本招標案相關廠商、自然人、法人。，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使用鉛筆）。

(二)投標標價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法人(公司、商業或工廠)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八、本案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納，並將【即期票據】或【收據】及【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申請書】連同招標文件，密封後投標，不得將現金附於標封內。

(一)即期票據(以「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為受款人。)：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二)金融機構匯款：

1.解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總行代號：008）

2.收款人帳號：820-20-019891-3

3.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匯款種類：一般匯款

(三) 現金繳納：於截止投標前至本中心行政組出納繳納，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開標結果，當場宣布，不另行通知。

十、開標決標：

(一)開標：由本中心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基於標售作業效率，本案開標時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時，改為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無檢附投標單。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本中心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中心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5、無保證金或保證金金額不足者。

6、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所列標價最高者為得標者，次高者為次得標者。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由本中心派員抽籤決定得標者及次得標者。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由未得標者【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申請書】註明之方式無息領回。得標者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待移轉點交完成後退還。

十二、得標者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繳清價款之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提清貨物(所繳保證金不抵繳價款，保證金待標的物於點交完成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15個日曆天內發還。)且攜帶各項證件正本及印章與本本中心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或不辦理簽約者，視為放棄得標，本中心除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者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三、開標日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以花蓮縣政府公告之上班與否為準，屆時將另擇日辦理，重新開標時間將另行公告或來電洽詢，不另行個別通知。截標日、及繳款、簽約、交付期限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停止辦公，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本中心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